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6/NOR/3
21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挪 威 *

本报告是八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做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为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公约》、《残疾人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NNGOFHR)³ 和挪威儿童权利论坛(NFRC)⁴ 向挪威政府提出的强烈建议中就包括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指出，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2 款(乙)项所作的保留意见与已经被纳入挪威本国法律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的内容有很大的抵触，并建议该国政府撤销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意见。⁵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挪威人权中心指出，对于是否需要进一步修改宪法问题目前正在进行公众辩论、该中心并建议挪威政府确保在对本国宪法保护人权情况的审查中有一种兼容并蓄的协商进程。⁶ 挪威人权中心⁷ 和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⁸ 解释说，1999 年的《人权法》包含了四项条约：《欧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而已经纳入这项法律中的条约都具有超越于其他挪威本国法律的优先法定地位。这两组织建议在《人权法》中纳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

4.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指出，需要向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赋予在法庭上追究的地位，而且迫切需要确保的各项情况中，首先是所有权利均得到国内法院落实。¹⁰ 该组织建议挪威政府确保《儿童福利法》的条款为儿童应享有的权利，而不仅仅是国家的义务，并采用其他的方式来加强本国法律，使《儿童权利公约》具有可在法院审理时援引的地位。¹¹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5. 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政府制定一项新的人权方面“全国行动计划”，¹²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认为这项计划应当是长期的、全面完整的、并且以 5 年为周期。¹³ 挪威人权中心建议目前针对这项计划开展的工作由一个在政府或议会层面上的高级委员会(全国协调和监测机构)来率领。¹⁴

6. 挪威人权中心认为，目前时机已经成熟，可以审定和评估挪威人权中心作为国家人权机构产生所期望的影响并评估是否有足够能力和资源来发挥其作用。¹⁵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报告说，儿童事务调解员在行政上从属于儿童及平等事务部管辖。它并建议政府对目前的任命程序及对这一机制的供资情况进行评估，以便加强其真正的独立性。儿童有发言权的原则也必须在任命程序中得到保证。¹⁶

7. 针对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国家防范机制问题，同时为了确保这一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声誉，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建议，这一机构的结构设置及人员的任命方法应当公开，应当接纳人权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参与。¹⁷

D. 政策措施

8. 关于切实有效地落实国际监督机制提出的建议问题，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建议，挪威建立明确的程序来确保对每一项建议的性质和具体内容作有系统的确认，并为落实建议拟定方略。¹⁸ 挪威人权中心就国家和地方层面上的落实行动作出了类似的建议。¹⁹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9. 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临时措施要求，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建议对法律作出修改，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上的要求。²⁰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0.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指出，挪威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来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并加强这一框架在实际中发挥的作用，而且还为加强监测采取了一些步骤。²¹ 但是，据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²² 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²³ 指出，仍有一些令人关注的情况，其中在移民背景的青年中，失业率为同年人失业率的一倍，而且其中教育阶段的辍学率之高远远超过相应比例；移民背景的人无家可归者比例为平均比例的六倍。该两组织指出，据报告，种族歧视是这些差异的中心根源，并建议该国政府：提出关于种族歧视实际表现方式以及关于实际生活中少数群体地位的数据，使之能帮助查明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的惯常情况；采取措施改善移民背景的人、尤其是青年加入劳工市场的情况；并采取一套综合的措施来处理住房领域的种族歧视问题。

11.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报告说，少数族裔背景的青少年认为受到警方的刻板成见而且也不信任警察。调解人认为这是令人担忧的趋势，并建议该国政府采取行动扭转这一趋势。²⁴

12.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员建议该国政府在各乡镇地方上立即为残疾人儿童承担起部门内的主流化责任，使这些儿童得到所需要的全部服务；对所有乡镇地区各部门都必须设有全国统一的最低标准，来确保平等享受各项权利。²⁵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3.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停止将庇护的寻求者转送到庇护程序不适当的国家或那些存在不遵守国际难民法或人权法、尤其是不遵守不驱回原则风险的国家。²⁶

14. 大赦国际说，它获悉了关于在伊拉监狱和奥斯陆监狱的精神病患囚徒的近况，以及精神病患者继续被关押在监狱里以及关押在“单独隔离间”²⁷ 而无法得到适当健康护理的令人不安的信息。²⁸ 挪威人权中心²⁹ 和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³⁰ 也提到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对于在挪威监狱里因刑事罪而服刑的精神病患者受监禁情况表示了关注。欧洲防止酷刑和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当局采取步骤确保有精神病患的囚徒在必要时转送到适当医院的设施内。³¹ 挪威政府对这项建议作出了评论。³²

15.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说，挪威非自愿入院的情况很多，在采用非自愿医院收容方面存在着巨大而且无法解释的区域差异。这可能表明在实际以及/或者法律上存在着任意性。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建议挪威采取措施，确保严格地只根据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来使用非自愿医院收程序，并修改医院登记的方式，将所有非自愿医院收容的事件都照实登记注册。³³

16.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表示收到了一些申诉说，警官将那些要从家里带到心理诊所的人用手铐铐住手腕甚至脚踝并不是少见的事。甚至在这些人并不反抗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该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将病人当作罪犯并且对其打上了玷污名声的烙印，应当停止。³⁴ 挪威政府对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评论作出了答复。³⁵ 挪威人权中心呼吁该国当局帮助那些面临可能会对需要特别护理的人采取武力境况的专业人员进一步认识并理解人权。³⁶

17.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提到了违反规则的情况，所违反的规则要求受还押的人应当在被捕的 48 小时内在监狱内得到常规的安顿，而在此之前，这类人则单独地被关押在警方的看守所内。³⁷ 挪威人权中心建议该国政府加强对审判前关押的规定和实践，并尽早地确立注册登记的常规程序。³⁸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并指出，该国政府应当提供关于采用审判前警察看守所内拘押方式的统计数字。³⁹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欢迎该国当局作出了努力，以缩短还押囚犯被关押在警方设施内的时间。但与此同时该委员会强调指出，这一程序的目的应当是要(例外情况除外)结束将还押囚徒接纳到警方设施的做法。⁴⁰ 挪威政府对这项要求提供了一些资料。⁴¹

18. 大赦国际指出，尽管挪威主管当局和司法系统声称优先重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其中包括强奸，但是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权利在实际中受到阻碍，大赦国际指出，近年来关于强奸的报告数量逐年增加，而向警方报告的强奸案例中 84% 都被检察官驳回，而从来未能提交法院。⁴² 大赦国际提到了刻板陈旧的观念及社会态度，这为对基于性别而对妇女施行的暴力(包括强奸)打开了方便之门。大

赦国际认为如果不切实地根据国际义务防止、调查和惩处基于性别而对妇女施行的性暴力事件，那么挪威的妇女就无法与男子平等地行使并享受各项权利。⁴³

19.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经常开展涉及到性暴力和强奸事件的全国调查，以便取得有关防止和处理性暴力和强奸事件的最有效政策和惯例的可靠资料；根据关于不受性侵犯和保障个人能在性方面独立自主的国际人权原则通过一项关于强奸的法律定义，其方式可包括将强奸案中的罪责问题与不涉及真诚和自由表达的认可、并与行使性方面的独立自主权联系起来，而不是将强奸罪与是否存在暴力相联系；在每一警察局内建立性犯罪工作队，使之对性方面的罪行具有技术、战术和法律的专业知识；在警方内部建立关于性暴力的独立的中心工作单位，应当每天 24 小时、每周七天开放；为从事涉及到遭受强奸和其他性方面罪行妇女工作的警察、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法律咨询人和其他人提供专门的训练和指导，并为此提供经费；在社会大范围内加强并制定防止强奸和性暴力的工作。⁴⁴

20. 挪威国家移民组织(INLO)说，本届和以前的政府均在不同层面上处理了强迫婚姻的问题，并建议政府将那些迄今为止仅得到短期支助的项目转变为永久性项目。⁴⁵

21. 挪威人权中心指出几千户家庭都有家庭暴力的经历，并建议挪威政府当局尤其认真地关注这一问题。⁴⁶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建议更多地研究并建立和实施改善的常规方式，以便确认和保护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⁴⁷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建议政府：保障得到康复措施的权利，并为受虐待的儿童提供立即的心理帮助和治疗；在当前的《刑事法》中载列为儿童提供不遭受任何形式“身心”暴力的特别措施，使之与目前的《儿童法》条文相符；在所有涉及儿童的部门提供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并在为工作人员提供的所有职业培训和教育中纳入关于性虐待和暴力的知识；为保护儿童的专业人员提供包括辨认受害人技能在内的培训；确保对辨认受害者工作的承诺和优先关注，并为此提供资源和工作人员。⁴⁸

22.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提到，少数族裔背景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更大；并建议各国政府提高在支助系统内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并为父母提供取代使用体罚的其他方式。⁴⁹

23. 挪威人权中心指出，挪威有一个 2006-2009 年打击贩运妇女儿童的计划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拟定的将以金钱换取性服务定为刑事罪行的新的法律。

挪威人权中心建议主管当局对此进行后续性评估，以便确定这些措施的影响，并作出调整，使之发挥更大作用。⁵⁰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建议：加强为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的法律援助；为逃离受贩运境况的受害者提供长期居住许可；在将人口贩运受害者送回“第二类都柏林国家”之前认真考虑此人再次被逼入被迫卖淫境地的风险。⁵¹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建议该国政府：掌握关于人口贩运受害儿童的信息，使这类信息具有透明度，采取更适合儿童的措施来保护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采取更适当措施辨认受害者并密切关注面临风险的弱势儿童的发展情况。⁵²

3. 司法和法治

24.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提供信息指出，该国政府 2005 年建立了新的、正式确认独立性的机构，负责调查警察和检查部门人员所犯的行为。该组织指出，由于该机构一些人员是从警方直接聘用，这一单位的公正性受到质疑，而且该机构由于采取行动处理的案例很少而受到批评。该国政府 2008 年对该单位进行了评估，预计 2009 年 5 月将提出报告。⁵³

25.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主管当局采取措施确保受警方拘押的人在其自由被剥夺开始之时就马上书面说明此人的权利，此人并应当签署一项声明，证实已经以自己理解的语言获悉关于其权利的情况。⁵⁴ 挪威政府对这些建议提出了评论。⁵⁵

26.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对该国如何后续性处理犯有严重和惯常罪行的儿童的方式，尤其是那些被关押在监狱或警方看守所的儿童，并认为监狱内儿童的境况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⁵⁶ 挪威人权中心⁵⁷ 和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报告了挪威律师协会对于挪威监狱里对待青少年囚犯方式表示了关注。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加紧努力，保障受监禁青少年的基本人权，并至少确保为未成年人提供专门的牢房，同时保证他们经常与家人接触。⁵⁸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建议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优先设置替代监禁的其他方式，并编纂受警察拘押儿童方面的全国统计数据。⁵⁹

27.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报告说，调查表明，10 名受监禁儿童中最多可达 7 名受到长时间的单独隔离，有些长达 3 个月以上，而每天除了最多只有一小时的

“呼吸空气”之外没有其他的“间隙”。⁶⁰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建议该国政府：立即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关于对儿童剥夺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的义务；紧急地拟订一项禁止单独隔离儿童的全国法律；禁止将儿童关押在高度警戒保安的监狱和与成人共同关押的监狱；停止对不讲挪威语的监狱内儿童实行的歧视性做法，并提供适当的翻译人员；保证适合儿童需要和能力的教育，旨在为其重归社会做准备；酌情地确保每一儿童都能得到适当的职业培训，学习可能为其今后就业做准备的职业领域的知识；鼓励和便利儿童与外界社会之间的经常接触，包括提供访问家庭和家人的机会。⁶¹

28.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说，作为通常的规则，民事案例中的公共法律援助只是在涉及有限的一些法律问题方面提供的，而且只有在申请人或其家庭的总收入低于设定的最高数额情况下才提供。该论坛认为，这两项要求都受到广泛的批评。⁶²

29. 据挪威人权中心说，在国际刑事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里还需要更多的职能建设和能力建设。一项特别的难题就是要在国家惩处有组织和其他严重的罪行管理局与移民署之间加强协调。该组织建议挪威继续加强调查和惩处核心的国际性罪行案例的能力，其方式可包括拨出资源和开展体制性合作。⁶³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0. 挪威人权中心⁶⁴ 和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⁶⁵ 报告说，挪威关于警察执法方法、尤其是关于反恐怖主义方面行动的政治辩论中显示出了一种削弱对个人隐私领域的尊重的趋势。这两组织建议，关于使用侦察方式来打击犯罪方面的所有立法程序都应基于对隐私权(包括私人通信)的全面深入考量来拟定。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并建议挪威采取外交措施来确保其本国公民针对瑞典“FRA”法(该法核准大规模侦察途经瑞典的挪威电信内容)的隐私权和言论自由。⁶⁶

31.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关注到散发有关儿童问题的敏感资料的情况，对此建议该国政府通过修改法律授权“数据检查署”监管并阻止分发损害儿童隐私权、对儿童的尊重和保持声誉权的信息。⁶⁷

32.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并建议政府向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便在儿童与父母分离时保证其与父母双方保持接触的权利，除非被认为这样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⁶⁸

33. 挪威 Grimstad MPAT 机构及性权利倡议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尤其包括建议挪威国家政府：允许变性者享有挪威健康系统内所有其他人目前已经享有的第二次医务咨询意见；建立曾接受变性手术的人能够见到可以满足其需要的有专门技能的医务治疗人员的职能中心。该组织并说，该国政府还必须提供资金并支助其他变性者的各种需要；身份辨认的选择余地应当有充分的多样性来包含所有的性别特征；身份辨认识别的选择必须基于自我的认识和性别的表达方式，而并不要求任何机体上的改变；为那些行为上不遵循出生时确定的性别的儿童所提供的服务必须避免过于集中的单一形式，以便使这些儿童能够接触具有专门知识和能力、因而不为儿童的性别表达形式而焦虑不安的网络；对所有变性者提供的治疗必须是一项可根据法律而落实的权利。⁶⁹

34.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坚决敦促尽快地向儿童福利服务处拨出更多资源，使在家里遭受暴力或忽视的儿童可以得到他们应有的监督和援助。该调解人并建议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受领养的所有儿童都备有一名监督人员。⁷⁰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5.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建议政府当局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法定的价值观念中以及在关于学校和托儿所问题法律中提到的各项目标中明确强调基督教的信仰。⁷¹

3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表示，有些政治言论含有种族主义和排外情绪的色彩，特别是涉及到安全方面的言论，由此，将穆斯林与恐怖主义和暴力这两个方面相联系以及对具有回教背景的人一概而论的和刻板陈旧的看法在公众言论中有所增加。该委员会并说，媒体对于移民背景的人的形象描述也并不始终有助于质疑对这一人群的刻板形象和一概而论的态度，而在因特网上，种族主义的极右翼集团代表人物组织召集其活动并散播针对犹太人、回教信徒和萨米人等人群的种族主义材料也很常见。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宽容态度委员会建议挪威政府主管部门：推动法官对涉及种族主义表达形式方面国际标准的认

识，对调整这个领域内法律的可能性持开放态度；加紧努力打击通过因特网传播种族主义言论的事件；监督形势并处理所有反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和种族主义以及歧视土著萨米人成员的一切表现。⁷²

37.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建议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落实在《儿童福利法》中规定的儿童的发言权，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不称职和缺乏教育，这项权利受到严重忽视；根据《儿童福利法》起草全国性的准则，接纳儿童参与不同阶段的决策过程；并据此修改《儿童福利法》第 6-3 款，以便包含影响儿童的所有决定。⁷³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8. 挪威人权中心说，挪威通过法律，要求雇主和政府当局承担义务积极主动地鼓励男女平等、种族平等和残疾人士的平等，是值得称赞的。但是，有人批评这些积极的义务过于含糊，缺乏明确性。该组织建议政府更详尽地明确说明雇主在促进平等方面应当履行的义务，并建议使平等和反歧视调解人有能力制裁那些背离其义务的人。⁷⁴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

39. 据挪威人权中心指出，尽管挪威的福利国家制度提供社会保障，但是那些在劳工市场处于不利地位或无权得到充分福利的人却面临贫穷。挪威人权中心建议主管当局积极努力，落实所有人得到社会保障的权利。⁷⁵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坚决建议为那些生活依赖社会福利的人设定一项适当水平的最低收入权。⁷⁶

40.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报告说，住房价格一般由市场的各种力量来确定，这就消极地影响到经济能力较弱的群体。该组织认为，应当在法律规定中明确指出，地方政府有义务向所有公民提供适当的住房，以此来落实适足住房权。⁷⁷

41.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认为，主管当局没有足够地特别关注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服务，并建议学校健康服务部门通过调拨必要的资源而得到真正的加强。⁷⁸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也作了类似的建议。⁷⁹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2.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指出，挪威应当执行能确保违反法律的学校当局受到有效制裁的各项措施。⁸⁰

43. 据挪威儿童权利论坛指出，根据《教育法》，残疾学童有权接受特殊教育。但是，地方政府却没有履行落实平等的受教育权的这项全国性义务。⁸¹

44. 挪威国家移民组织表示，挪威主管当局对于移民母语问题的政策可能引起歧视，并建议作为基本权利为那些母语不是挪威语或萨米语(拉普语)的未成年人提供母语教育。⁸²

45.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指出，为儿童提供的娱乐和文化活动太昂贵，这就排除了面临经济困难的家庭的儿童参与这些活动，而参加有组织的业余活动的少数族裔儿童比率远远低于挪威族裔儿童的比率。⁸³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6.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指出，尽管为改善不同地区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境况作出了努力，但这些努力的影响仍然有限。⁸⁴ 该理事会请主管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包括从财政角度采取步骤，使那些旨在加强打击歧视的新机构能够适当地开展任务；加强有关少数族裔问题以及挪威社会日益多元化问题的信息宣传和提高认识措施；与相关群体合作并根据个人资料保护要求更坚决地开展有关不同部门取得少数族裔境况的可靠数据的举措；采取和拟定支持少数民族文化的措施，与相关群体协商，将各项举措和资源与所确定的具体需要相适应(其中很重要的是涉及少数群体的博物馆的事务)；与少数群体代表合作，确定加强少数群体参与公共事务的最有效措施，其中包括在中央和地方层面上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维持并加强支持属于各少数群体的人的措施，以便帮助他们成功地融入挪威社会。⁸⁵

47. 挪威人权中心说，萨米人是约有 45,000 人口的挪威土著人民，他们仍然遭受歧视。⁸⁶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对缺乏萨米教学材料、缺乏教学人员以及学校中萨米语教学的总体组织安排很差而十分关注。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建议，该国政府在全国所有乡镇都提高萨米语和萨米文化的专业知识，以便确保萨米儿童能受到适当的支助服务。⁸⁷

48.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报告说，挪威的“游民”是广泛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而且作为弱势少数群体，“游民”遭受同化政策，其最终目标是使其文化和语言完全消失。该组织指出，该国政府已正式向“游民”表示道歉，并建议加强保护使“游民”这一群体不遭受歧视。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指出，平等和反歧视调解人应当建立一个解决“游民”境况的引人注目的项目，而这可以通过与议会调解人和儿童事务调解人合作进行。此外，该组织指出，应当在公立学校里向“游民”的子女以罗姆语(“游民”本身的语言)提供语言培训。⁸⁸

49.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中尤其包括，挪威实施更加坚定的措施，消除罗姆人和罗姆族/Taters 在不同领域里面对的困难和歧视，例如就业和住房，尤其是教育领域；接纳罗姆人关于在奥斯陆建立罗姆社区中心的请求。⁸⁹

10. 迁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0. 挪威人权中心报告说，研究人员估计在挪威的非法移民人数大约为 18,000 人，而媒体将这一人群称为该国新的社会底层。该组织报告说，通过公共服务提供的经济援助并不向无合法地位的人提供，而由于不具有合法的工作权，这些人很容易遭受剥削。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加紧努力，为无合法地位的人保证基本的人权。⁹⁰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也建议主管当局对无合法地位的儿童境况取得大概的了解。⁹¹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建议挪威政府为那些在申请居留许可被拒绝之后仍然无限期地留在挪威的人优先考虑建立明确的法律地位，并为有待解决的个案提供资源。⁹²

51. 挪威国家移民组织指出，家庭团聚权进一步削弱。例如，移民要接纳配偶/家庭前来，必须有每年 215,000 挪威克朗的收入，这对于许多移民和难民来说，在歧视外国人的就业市场情况下是不可能得到的收入。挪威国家移民组织还表示，对外国人规定的结婚最低年龄即 23 岁与原本在该国的公民群体自愿成婚的年龄 18 岁相比形成歧视。挪威国家移民组织报告说，那些庇护申请被拒绝并被关押在等等递解收容所的人在许多情况下非常悲惨；并建议访问在利尔(Lier ventemottak)的拘押中心。该组织并建议这些人应当居住在社区中心，而不是被关押在不人道境况下的拘留营地之内。⁹³

52.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报告说，2008 年 9 月，该国政府在各项国际法和规定中提出了 13 项修改，旨在减少无依据寻求庇护申请的数量。该组织指出，这些修改草案中有一些受到了严厉的批评，并建议挪威政府重新审议这些立法改动，并确保国际人权和难民法方面的义务得到尊重。⁹⁴

53.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建议挪威：确保寻求庇护权得到落实，方式是通过措施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们不致被拒绝进入其领土；⁹⁵ 履行《都柏林 II》规定的方式，应当能确保在难民的合法安全无法保证情况下，不将其遣返其他欧洲国家；而是执行《都柏林 II》的方式应当充分遵循 1951 年《难民公约》。⁹⁶ 大赦国际作了类似建议。⁹⁷

54.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说，挪威并不经常性地鉴别那些报告说自己在到达挪威前曾遭受酷刑的庇护寻求者身上的痕迹，因此，就疏漏了可以支持这些人申请庇护的重要信息；这些痕迹也构成必要的治疗依据；并为对肇事者的可能刑事追究提供资料。该组织建议所有曾报告发生酷刑的庇护案，都作为当然的常规程序纳入《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伊斯坦布尔议定书》。⁹⁸

55. 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指出，随着推出了一项法规的修改案，2007 年 12 月起，儿童福利服务部门接管了 15 岁以下无成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庇护寻求者的法律看护。该组织并说，对于那些 15 至 18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所负的责任仍然由移民主管当局承担。⁹⁹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提到，移民主管当局开展的后续落实行动比儿童福利服务部门提供的要差很多。¹⁰⁰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报告了类似的情况，并建议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国家不忽视根据《儿童福利法》而对任何群体儿童承担的责任，并建议移民方面限制的条例，不歧视某些群体的儿童，也不影响儿童的最佳利益。¹⁰¹

56. 据挪威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指出，挪威为无人陪伴未成年庇护寻求者提供法律监护人，他们为儿童的最佳利益并为保障儿童权利行事。但是，在聘用和培训法律监护人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导致代表儿童权利的能力出现任意性差别。该组织的各项建议中包括，优先地解决已确定的缺点，而在确定之前拨出经费，用于培训、支付、翻译服务并监督所有法律监护人。¹⁰² 挪威儿童权利论坛提出了

类似建议。¹⁰³ 挪威儿童事务调解人建议加速关于新的监护法方面的工作，并执行一项国家监护模式，以此为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提供更加统一的服务。¹⁰⁴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57. 挪威人权中心认为，地方层面、也就是落实人权行动最经常的层面上实现各项人权还是一个挑战。挪威人权中心建议该国政府优先重视为地方主管当局的雇员提供落实人权方面的高质量培训方案。¹⁰⁵

58. 挪威人权中心说，不歧视以及将萨米人、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融入挪威社会是一项需要持续关注的挑战。¹⁰⁶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59. 国家人权中心指出，2009 年，挪威实现了将国民生活总值 1%调拨给国际发展工作的目标。该组织鼓励挪威将经费维持在这一水平，并建议该国政府在所有发展工作中保持基于人权的方式。¹⁰⁷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60. 挪威人权中心建议该国主管部门为人权教育制定国家行动计划，¹⁰⁸ 计划应当包括执行、教学方式、内容、明确的目标以及评估各个环节。¹⁰⁹

注

¹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资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www.ohchr.org网站上查阅全文。(一个星号表示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二个星号表示该国家人权机构具有“A”地位。)

民间社会

AI
Grimstad
MPAT-Institute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INLO
NFRF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Grimstad MPAT-Institute, Grimstad, Norway and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La Organización Nacional de Inmigrantes de Noruega
The Norwegian Forum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slo, Norway.

NNGOFHR The Norwegian NGO-Forum for Human Rights made its submission on behalf of the following organisations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tirasistisk Senter; FIAN Norway;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orway; Norwegian Bar Associatio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Norwegian Helsinki Committee; Norwegian Organisation for Asylum Seekers; Norwegian Peoples Aid ; Norwegi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Norwegian Tibet Committee; Norwegian Youth Council; Save the Children Norway, Norway.

国家人权机构

NCHR 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Oslo, Norway**

NOC Norwegian Ombudsman for Children, Oslo, Norway

区域政府间组织

COE Council of Europe , Strasbourg, France.

- Report to the Norweg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Norway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3 to 10 October 2005 CPT/Inf (2006) 14
- Response of the Norwegian Government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visit to Norway from 3 to 10 October 2005 CPT/Inf (2006) 34
- Resolution CM/Res CMN (2007)11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Norway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20 June 2007 at the 999 bis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Deputies)
-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08 (Norway), Articles 1, 9, 10, 15, 20, 24 and 25 of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revised), published November 2008
-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Report on Norway (fourth monitoring cycle) Adopted on 20 June 2008, Published on 24 February 2009; CRI (2009) 4

² NCHR, paras. 1, 3 and 4.

³ NNGOFHR, P.1.

⁴ NFRC, P.1, Para.I.A.

⁵ NFRC, P.1, Para.I.A.

⁶ NCHR, para. 6.

⁷ NCHR, Para.8.

⁸ NNGOFHR, P.1,2.

⁹ NCHR, para. 7 and NNGOFHR, P.2.

¹⁰ NFRC, P, 1, Para.I.B.

¹¹ NFRC, P, 2, Para.I.B.

¹² NCHR, para.8.

¹³ NNGOFHR, P.2.

¹⁴ NCHR, para.8.

¹⁵ NCHR, para. 9.

¹⁶ NFRC, P.2, Para.C.

¹⁷ NNGOFHR, P.1.

¹⁸ NNGOFHR, P.3,4.

¹⁹ NCHR, para.10.

- ²⁰ NNGOFHR, P.4.
²¹ NNGOFHR, P.4, 5.
²² NNGOFHR, P.4, 5.
²³ ECRI, P.8, 9.
²⁴ NOC, P.3, Para.2.
²⁵ NFRC, P.3, Para. II A.1.
²⁶ AI, P. 7, 8.
²⁷ AI, P.5.
²⁸ AI, P.4.
²⁹ NCHR, para. 14.
³⁰ NNGOFHR, P.5.
³¹ CPT, P.36, Para.76.
³² Response by the Norwegian government to CPT. P,23.
³³ NNGOFHR, P.5,6.
³⁴ CPT, P.13, Para.14.
³⁵ Response by the Norwegian government to CPT. P,5.
³⁶ NCHR, para.13.
³⁷ NNGOFHR, P.5.
³⁸ NCHR, Para.15.
³⁹ NNGOFHR, P.5.
⁴⁰ CPT, P.12,Para, 10.
⁴¹ Response by the Norwegian government to CPT. P,3, 4.
⁴² AI, P.3.
⁴³ AI, P.4.
⁴⁴ AI, P.8.
⁴⁵ INLO, P1.
⁴⁶ NCHR, Para.16.
⁴⁷ NOC, P.1, Para.1 a.
⁴⁸ NFRC, P.6, 7, Para. II A.2.
⁴⁹ NOC, P.1, Para.1 a.
⁵⁰ NCHR, Para.21.
⁵¹ NNGOFHR, P.6.
⁵² NFRC, P.7, Para. II A.2.
⁵³ NNGOFHR, P.6, 7.
⁵⁴ CPT, P.17, Para.24.
⁵⁵ Response by the Norwegian government to CPT. P,6, 7, 8.
⁵⁶ NOC, para. 3.
⁵⁷ NCHR, para.12.
⁵⁸ NNGOFHR, P.5.
⁵⁹ NOC, para. 3.
⁶⁰ NFRC, P.7, Para. II A.2.
⁶¹ NFRC, P.7, 8, Para. II A.2.
⁶² NNGOFHR, P. 7.
⁶³ NCHR, Para.18.
⁶⁴ NCHR, Para.19.
⁶⁵ NNGOFHR, P. 7.
⁶⁶ NNGOFHR, P. 7.
⁶⁷ NFRC, P.8, Para. II A.3.

- 68 NFRC, P.9, Para. II A.3.
69 Joint submission, P.4.
70 NOC, P.2, Para. b i.
71 NCHR, Para.20.
72 ECRI, P.8, 9, 10.
73 NFRC, P.10, Para. II A.5.
74 NCHR, Para.11.
75 NCHR, Para.22.
76 NNGOFHR, P. 78.
77 NNGOFHR, P. 7, 8.
78 NOC, P.2, Para. b ii.
79 NFRC, P.4, Para. II A.2.
80 NOC, P.5, Para.6.
81 NFRC, P.9, Para. II A.4.
82 INLO, P.3.
83 NFRC, P.4, Para. II A.1.
84 COE Council of Ministers, P.1.
85 COE Council of Ministers, P.2, 3.
86 NCHR, Para.24.
87 NOC, P.4, Para.5a.
88 NNGOFHR, P. 8.
89 COE Council of Ministers, P.2.
90 NCHR, P.5, Para.25.
91 NOC, P.5, Para.7b.
92 NNGOFHR, P. 9.
93 INLO, P.2, 3.
94 NNGOFHR, P. 9.
95 NNGOFHR, P. 8.
96 NNGOFHR, P. 9.
97 AI, P. 7, 8.
98 NNGOFHR, P. 9,10.
99 NNGOFHR, P. 10.
100 NOC, P.5, Para.7a.
101 NFRC, P.3,4, Para.II A.1.
102 NNGOFHR, P. 10.
103 NFRC, P.5, Para.II A.2.
104 NOC, P.5, Para.7a.
105 NCHR, Para.26.
106 NCHR, Para.23.
107 NCHR, Para.27.
108 NCHR, Para.28.
109 NNGOFHR, P. 10.

-- -- -- -- --